

長庚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生科目抵免學分申請表

☒林口校區
 ☐嘉義校區
 ☒專業科目
 ☐共同、通識科目
 申請日期：115年 月 日

部別	☐ 日間部 ☒ 進修部	入學資格	☒ 新生 ☐ 在校學生 ☐ 轉系生 ☐ 轉學生 ☐ 復學生		
學制/系所/年、班	☒ 二技 ☐ 四技 ☐ 研究所 護理系、所 1 年 班 號				
學號		姓名		手機	

一、申請科目抵免學分資料：

原課程科目或學習成就			擬抵免科目			審核		
科目(成就)名稱	學分數	成績	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審核結果	審查教師簽名	備註
臨床工作年資			☐ 抵免 ☒ 認列 ☐ 免修	護理學實習(I)	2	☐ 同意 學分 ☐ 抵免 ☐ 認列 ☐ 部分抵免 ☐ 免修 需修讀科目 ☐ 不同意，說明		
臨床工作年資且護理職級達N3			☐ 抵免 ☒ 認列 ☐ 免修	護理學實習(II)	2	☐ 同意 學分 ☐ 抵免 ☐ 認列 ☐ 部分抵免 ☐ 免修 需修讀科目 ☐ 不同意，說明		
			☐ 抵免 ☐ 認列 ☐ 免修			☐ 同意 學分 ☐ 抵免 ☐ 認列 ☐ 部分抵免 ☐ 免修 需修讀科目 ☐ 不同意，說明		
			☐ 抵免 ☐ 認列 ☐ 免修			☐ 同意 學分 ☐ 抵免 ☐ 認列 ☐ 部分抵免 ☐ 免修 需修讀科目 ☐ 不同意，說明		
			☐ 抵免 ☐ 認列 ☐ 免修			☐ 同意 學分 ☐ 抵免 ☐ 認列 ☐ 部分抵免 ☐ 免修 需修讀科目 ☐ 不同意，說明		

共計申請抵免(含認列與免修)學分數： 4 學分

二、審核意見及結果：

教學單位(系、所中心)審查抵免(含認列與免修)學分數： 學分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
教務行政單位簽核		
承辦人	組長	教務長/推廣處處長/分部主任

【注意事項】

- 申請課程科目抵免學生，請備齊歷年成績單正本(需加蓋原校證明章戳，抵免科目請用螢光筆畫記)及課程說明；申請學習成就抵免學生，請檢附相關成就證明，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。
- 審查意見說明：
 - 同意抵免：經審查科目名稱、內容與學分數、時數等與欲抵免科目均相同或實質內涵相符，或從事之學習成就符合課程要求。
 - 同意部分抵免：請說明應補強學習之安排。
 - 同意認列：指從事之學習成就符合課程要求，經審查同意後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。
 - 同意免修：依辦法符合免修規定，經審查同意後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，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。
 - 不同意抵免：請說明原因。
- 學生申請抵免課程致未達學分下限，請洽教務行政單位協助課程安排事宜。
- 同時辦理通識及專業選修科目抵免，請分開填寫。
- 申請審查流程：學生填表並檢附佐證資料→教學單位輔導及審查 教務行政單位→教務長/進推處處長/分部主任→正本存教務行政單位→影本提供申請學生存留。